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选举吴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吴宪（主任）、何征、王文广。

提名委员会：盛宝军（主任）、何征、王文广。

审计委员会：徐开兵（主任）、盛宝军、于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开兵（主任）、盛宝军、刘则安。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何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于虹女士、邓健岩先生、张亮先生、徐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880962

传真号码：0755-26880966

邮箱：stock@wotlo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范誉舒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880962

传真号码：0755-26880966

邮箱：stock@wotlo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方小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